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0,447	286,192
銷售成本		<u>(228,359)</u>	<u>(213,134)</u>
毛利		82,088	73,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79	2,887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1	(1,777)	(3,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60)	(10,341)
行政開支		(16,878)	(15,987)
融資成本		(5,009)	(3,605)
其他經營開支		<u>(172)</u>	<u>(731)</u>
除稅前溢利		46,071	41,299
稅項	6	<u>—</u>	<u>—</u>
期間溢利	7	<u>46,071</u>	<u>41,299</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581</u>	<u>(373)</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3,581</u>	<u>(373)</u>
全面收入總額		<u>49,652</u>	<u>40,9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46,071</u>	<u>41,2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9,652</u>	<u>40,926</u>
每股盈利	9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5.76</u>	<u>5.16</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4.86</u>	<u>5.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5,189	324,273
預付租賃款項		85,043	86,838
生物資產	11	1,700	4,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3,248	67,693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15,067	15,067
		<u>510,247</u>	<u>498,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8	7,273
生物資產	11	72,108	47,1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87,623	77,26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342	14,552
預付租賃款項		3,588	3,5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85	2,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26	7,246
		<u>355,890</u>	<u>159,3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5,759	14,33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789	6,849
銀行借款		140,000	150,000
遞延收入		253	253
		<u>174,801</u>	<u>171,4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1,089</u>	<u>(12,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1,336</u>	<u>486,383</u>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65,178	65,178
儲備		<u>499,375</u>	<u>417,511</u>
總權益		<u>564,553</u>	<u>482,68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123,216	—
遞延收入		<u>3,567</u>	<u>3,694</u>
		<u>126,783</u>	<u>3,694</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691,336</u></u>	<u><u>486,38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就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於首次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夠列明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163,068	151,759
— 批發豬肉	147,379	134,433
	310,447	286,19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0	306
遞延收入攤銷	127	127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18	101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554	832
政府補助金	—	1,265
外匯收益淨額	—	176
雜項收入	20	80
	<u>779</u>	<u>2,887</u>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46,071</u>	<u>41,299</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10,547	10,646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11,183)	(11,2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636</u>	<u>62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均為25%。然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天怡(福建)有權享有以下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乃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天怡(福建)須就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7.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200	9,429
退休計劃供款	<u>656</u>	<u>663</u>
總員工成本	<u>12,856</u>	<u>10,0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8	8,5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1,794</u>	<u>2,032</u>
總折舊及攤銷	<u><u>7,252</u></u>	<u><u>10,544</u></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6,071</u>	<u>41,29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53,84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3,846</u>	<u>800,000</u>

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071,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1,29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6,071	41,2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282</u>	<u>—</u>
	<u>46,353</u>	<u>41,299</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87,000元(2013年：人民幣2,777,000元)、人民幣424,000元(2013年：人民幣578,000元)、人民幣749,000元(2013年：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13,437,000元(2013年：人民幣164,435,000元)。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3,545	45,536	49,081
因購買增加	734	338,110	338,844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889	121,955	126,844
轉讓	(4,773)	4,773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2,147)	(2,147)
因銷售減少	(967)	(456,626)	(457,593)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1,134</u>	<u>(4,431)</u>	<u>(3,297)</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4,562	47,170	51,732
因購買增加	291	190,565	190,856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988	75,833	77,821
轉讓	(1,866)	1,86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2,053)	(2,053)
因銷售減少	(563)	(242,208)	(242,771)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2,712)</u>	<u>935</u>	<u>(1,777)</u>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700</u>	<u>72,108</u>	<u>73,808</u>

附註：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已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由於生物資產的性質而存在該等資產的市場釐定價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市場釐定價格，經調整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777,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虧損：人民幣3,982,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87,623</u>	<u>77,263</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根據於各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1,307	55,552
31天至90天	43,611	21,521
91天至180天	<u>2,705</u>	<u>190</u>
總計	<u>87,623</u>	<u>77,263</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的獨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員工墊款	221	237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121</u>	<u>14,315</u>
	<u>15,342</u>	<u>14,552</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09	9,044
應付票據	<u>21,950</u>	<u>5,289</u>
	<u>25,759</u>	<u>14,333</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716	8,327
31天至90天	580	608
91天至180天	<u>513</u>	<u>109</u>
總計	<u>3,809</u>	<u>9,044</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825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08	7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56</u>	<u>5,494</u>
	<u>8,789</u>	<u>6,849</u>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時支付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04,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於該等未償還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債券，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
- (ii) 該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於該等未償還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iii) 該等未償還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i)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155,8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459,000元)，並在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25.12%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權益部分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允值的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32,212,000元，並呈列於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中。

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產生的交易成本	114,459 (667)	32,401 (189)	146,860 (856)
估算利息開支	339	—	339
支付票息	(166)	—	(166)
應付之行政費用	(17)	—	(17)
匯兌調整	9,268	—	9,268
	<u>123,216</u>	<u>32,212</u>	<u>155,428</u>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23,216</u>	<u>32,212</u>	<u>155,4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中國福建省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普甜食品一直致力謹守食品安全及產質量素的最高標準，具有從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豬肉銷售及分銷的全方位產業鏈覆蓋。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豬只養殖場、五個規模化的合約養殖場，以及一個年屠宰量最高達兩百萬頭生豬的屠宰場。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良好且業績亮麗，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0,447,00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8.5%；純利約為人民幣46,071,00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1.6%。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積極完善位於總部福建莆田的生產設備，以穩健的步伐擴大銷售網絡，並進行多項戰略合作。此外，本集團已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017年到期2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9.5%，所籌得基金將用作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復蘇跡象明顯，受制於出入口和內需放緩等因素影響，中國經濟有下行壓力，但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同比7.4%的實質增長。本集團認為，國民收入增加將帶動市場對優質豬肉食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把握國內的發展機遇，致力發展零售豬肉業務及高端豬肉市場。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於以下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163,068	52.5 %	151,759	53.0 %	139,505	51.8 %
批發豬肉	147,379	47.5 %	134,433	47.0 %	129,994	48.2 %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192,000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0,447,000元，主要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本集團今年上半年做出了多項重大戰略調整，加上高端豬肉市場的走俏，豬肉零售及批發業務俱增，帶動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759,000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68,000元。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福建省內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銷售網點增加至106個，且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超級市場集團及分店遍布全國的中國連鎖超級市場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品牌產品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尤以對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認知及肯定。管理層預期藉著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遍全省，豬肉零售的營業額繼續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433,000元上升約9.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379,000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衝出福建省，向杭州地區推出批發豬肉。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了於以下期間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46,444	28.5%	42,918	28.3%	34,330	24.6%
批發豬肉	35,644	24.2%	30,140	22.4%	24,132	18.6%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058,000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088,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5%上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4%。期內之銷售成本維持穩定，而零售及批發豬肉之毛利率先錄得增長，帶動毛利總額及毛利率上升。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918,000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444,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3%略升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5%。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40,000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644,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4%上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2%。主要由於豬肉批發價比去年同期略有上調。

前景展望

據調查顯示，目前中國每年消費生豬近7億頭，市場容量超過人民幣萬億元。但與歐美相比，目前中國豬肉行業還處於相對初級的發展階段，產業鏈割據，養殖業高度分散，70%以上的商品豬由農戶散養，規模化和現代化的養殖基地較少。

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的養殖和豬肉銷售公司，身負雙重的責任，在給予投資者帶來更大的回報的同時，普甜食品也為中國養豬行業及保育豬種承擔更多的責任。本公司未來主要一個發展目標是，公司將通過啟動特種豬養殖，將地方化特色的莆田黑豬豬肉帶入北京市場，繼而在上海等中國經濟最強的城市並通過建立國家地方豬種資源保護與利用基地，來取得政策上和行業上的優勢，從而可以全方面收集全國36個特珍稀豬種資源品種；第一，可為本集團構建核心的黑豬原種群未來的穩定和優化取得交配種源保障；第二，使公司黑豬項目能夠更快更大規模的拓展，可以提供更大規模化的後備母豬，為公司特種養殖場母豬未來的更新換代提供數量保障；第三，借助於資源庫平台和論壇，邀約行業專家和先進養殖人才，使中國特色的珍稀豬種能得到繁衍的同時，也能促使公司迅速發展和壯大。

另擬於北京、天津、河北區域內建立黑豬養殖基地，以實現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北京等在內的富裕城市。為確保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高端豬肉產品穩定充足，應付北京對高端豬肉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集團計劃於北京地區設立分銷管道，如開設直銷店或專賣零售店以出售高端豬肉產品。

通過養殖並銷售高品質和更健康的黑豬肉產品，普甜食品將更快更好的實現品牌的全國化和高價值化，現時集團已於相關部門及項目洽談有關併購合作，預期到2018年，高端黑豬肉的市場供應量可達到38萬頭。通過高端體驗店、網銷、團購、商超、直銷等多元化的管道銷售產品，利用傳統管道和新興管道有機結合模式，將可實現良好的品牌和經濟雙豐收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166,126,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46,000元)。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802,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55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兩幅土地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6%(2013年12月31日：31.1%)。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850,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8,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6月30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60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856,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10,092,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可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